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復牌指引修訂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修訂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函件所載復牌指引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函件所載的額外復牌指引（統

稱「**初步復牌指引**」)，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函件，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將其中一項初步復牌指引（「**經修訂的復牌指引**」）修改如下：

- (i)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3.05、3.10、3.10A、3.21、3.25 和 3.28條。

經修訂的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聯交所可於適當情況下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綜上所述，為完整起見，經計及初步復牌指引及經修訂的復牌指引，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收購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iv) 就所有重大資料知會市場，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v) 針對公司的呈請書（或清盤令，如有）被撤回或撤銷；及
- (vi)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3.05、3.10、3.10A、3.21、3.25 和 3.28條。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 9 時起於聯合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中)
袁子俊
Martin Trott
共同正式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